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人均GDP“破万”不代表基本国情已变

□ 林火灿

深度观察

我国GDP总量接近100万亿元人民币、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意味着我国经济总量继续扩大，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更加殷实，不仅为实现全面小康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全人类的发展进步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在为这一成就喝彩的同时，绝不能沾沾自喜，更不能误以为基本国情已经发生改变

近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19年国民经济运行成绩单。其中，一个振奋人心的数据是，按平均汇率折算，2019年我国人均GDP达到10276美元，首次突破1万美元大关，也使全球人均GDP过万的人口由此前的约15亿人跃升至近30亿人。

取得这一成就，意味着我国经济总量继续扩大，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更加殷实，不仅为实现全面小康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全人类的发展进步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

根据世界银行对不同收入等级的划分，人均GDP在3986美元至12055美元之间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人均GDP高于12056美元，则为高收入国家。随着人均GDP迈上新台阶，我国从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又迈进了一大步。

不过，这并不等于我国基本国情已经发生改变，更不会影响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

这是因为，从全球范围来看，2018年，全球人均GDP已经达到1.13万美元，全球约有65个国家或地区人均GDP超过全球平均线，我国人均GDP水平仍在全球平均水平线以下。

分区域看，2018年我国所处的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人均GDP为11132美元，明显低于欧洲和中亚地区、北美地区。即便如此，我国人均GDP水平在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也处于平均水平线以下。

与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人均GDP的差距将更加明显。2018年，美国人均GDP为62641美元，是我国同期水平的6.4倍。日本是全球第三大经济体，但其2018年的人均GDP达到39287美元，是我国同期水平的4倍。

按收入组的平均水平看，2018年全球高收入经济体人均GDP为44706美元，说明我国仍处在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与高收入国家的经济体相比，尚有不小差距。

从我国自身发展实际看，作为一个人口规模超过14亿人的大国，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例如，我国东部地区不少省份的人均GDP早已突破1万美元，但在中西部特别是西部一些欠发达地区可能还面临艰巨的脱贫攻坚任务。又比如，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2019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虽然上升至60.60%，但与发达国家80%左右的城镇化率相比仍然有着明显的差距。再看人均可支配收入，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235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16021元。此外，我国经济发展总体上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不够强，实体经济水平有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等。

因此，我们在为GDP总量逼近100万亿元人民币、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喝彩的同时，绝不能沾沾自喜，更不能误以为基本国情已经发生改变。相反，我们更应该对我国基本国情有清醒且深刻的认识，并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着力解决我国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

刀刃向内 勇气可嘉

□ 李万祥

近日，在山西太原尖草坪区举行的一场全区服务企业发展大会上，区委书记怒斥某些干部刁难民营企业的即兴讲话视频在网上传播后，引发广泛关注。不少网友评论“刀刃向内，勇气可嘉”，采取这种方式，问题将迎刃而解。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改善基础设施等“硬环境”，更需要在营商环境、政商关系等“软环境”上实现新突破。放狠话、讲实话后怎么办？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家成长，不能成为挂在嘴边的口号，要想在前、做在前、服务保障在前。

优化营商环境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首先，是抛弃人治，坚守法治，领导干部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一方、服务一方发展，以法治保障各类主体创新创造活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区委书记为企业家撑腰，法治为你撑腰。健全、落实执法司法平等保护机制，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健全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日前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再次释放出强烈信号：聚焦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难题，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其次，严防“朝令夕改”，强化政务诚信制度建设。无论是多高的职位，无论任职几年，都要以诚信立德立功立言。这事关政府为民服务的公信力、权威性。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的同时，也要严防出现可能导致排斥、限制竞争等不良效果的制度条款。所以，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立法部门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以制度严防发生政府随意违约毁约和“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最后，既要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又要把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结合好，有力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日前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披露，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对非公单位人员不批捕、不起诉率同比大幅上升。对于很多民营企业来说，企业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关系着整个企业的发展命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的权益至关重要。

目标明确，关键在落实。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意义重大。随着一大批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市场准入、平等发展的改革举措落地生效，形成了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通过法治保障引领，强化制度建设，树牢制度意识，增强制度执行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家成长的实在效能，才能让民企的获得感更持久更饱满。

设立防疲劳驾驶停车区很必要

□ 廖卫芳

据报道，湖南泸溪防止疲劳驾驶停车区近日正式启用，沿途货运驾驶员停车休息有了好去处。该停车区实行免费开放，一次能容纳约30辆大货车停车休息，配套设施较齐全，有照明、监控等基础性配套设施，附近有小卖部和饭店。邻近的泸溪收费站承诺，免费提供热水、洗手间、洗澡间等服务。

司机疲劳驾驶相当危险，会出现视线模糊、腰酸背疼、焦虑、注意力不集中、反应和判断速度缓慢等现象。如果仍勉强继续开车，很容易导致交通事故。据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司机每驾驶车辆3小时至4小时，就应该至少休息20分钟，以缓解疲劳症状，而且全天开车时间要控制在8个小时以内。

眼下，正值春运期间，许多司机为了增加收入，一天到晚中途不休息，尤其是客运司机，疲劳驾驶现象十分普遍。这既是对自身生命安全不负责任，也是对乘客生命安全不负责任。

对疲劳驾驶仅有整治还不够，相应的服务也应该跟上。设立“防疲劳驾驶停车区”很有必要，是缓解司机疲劳驾驶的一个好举措。要从根本上杜绝司机疲劳驾驶，一方面需要营运部门加强对广大司机的教育和引导，不妨利用一些真实的案例，使广大司机真正认识到疲劳驾驶的危害；另一方面广大司机要从我做起，抱着对自己和乘客负责的态度，确保安全出行。交警部门也应严格执法，像查处酒驾一样严查疲劳驾驶。

“默认搭售保险”早就该叫停

□ 李红军

针对部分汽车客运站在销售汽车客票时，违背乘客意愿搭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行为，交通运输部近日表示，将指导相关地方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督促相关客运站认真开展核查、整改工作，在汽车客运站售票窗口等醒目位置明示保险自主购买提示和保险价格，杜绝默认搭售保险。

所谓“默认搭售保险”就是乘客在购买车票时，售票员未经乘客同意擅自将一些乘车意外人身伤害保险搭售给乘客。显然，这种强买强卖的做法有悖于保险法相关规定。

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自愿订立，不得利用职务或者职业便利强迫、引诱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然而，有的汽车客运站售票人员无视这一规定，事先不履行告知义务，硬塞给乘客一张保险车票，令人无所适从。

按说，2元左右的人身意外伤害乘车保险费并不高，但乘客购买与否，话语权和选择权应该掌握在乘客手里，售票部门不能一厢情愿。对于这种强买强卖行为，乘客有权说不。

眼下，一年一度的春节即将来临，搭乘汽车回家是很多人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出保险产品“禁止搭售令”，可谓及时且必要，对维护乘客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王 鹏作(新华社发)

流向基层

据报道，山东省将加强城乡基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鼓励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和社区依托现有资源培育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延伸基层社会治理与专业服务范围。同时，还将突出服务类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主体作用，培育发展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当前，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相对短缺。以养老护理人才为例，我国目前有2.49亿老年人、4000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但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仅有30万名，存在较大缺口。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流向基层，有利于改善基层公共服务水平。未来还应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时 锋）

思辨

国资划转社保提速还须增效

□ 李予阳

将改革成果惠及全民，增进民生福祉，对我国经济活力的提升、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将起到重要作用，也体现了国有资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念。把好事办好，不仅要提速，更要增效，要通过加快改革更好地提高效率、创造效益、创造价值

国资年度盘点的最新数据日前出炉。截至目前，已有67家央企分4批向社保基金划转股权，累计划转1.1万亿元，基本完成向社保基金划转国有股权任务。

国资划转社保酝酿已久。经过最初的小范围试点，2017年11月份全国性方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出台，明确了划转对象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此后，划转不断提速扩容，至2019年全面推开。财政部等五部门于2019年9月份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有难度的企业可于2020年底前完成；在地方层面，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

把国企收益或者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具有重要意义。将改革成果惠及全民，增进民生福祉，对我国经济活力的提升、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将起到重要作用，也体现了国有资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念。

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正在不断加快，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至关重要。国资划转社保可以弥补养老金缺口，缓解养老金收支矛盾，提供养老金稳定的增收渠道。有专家做过初步测算，按照当前的国有资产总量，可划转规模有望接近10万亿元，成为充实社保基金、保障养老金支付的重要助力。

另外，为了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国实施了大规模减税降费，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国资划转也间接保障了企业降费政策的顺利落实。

国资划转社保提速是惠及千家万户的好事，但下一步怎样把好事办好，不仅要提速，更要增效，还需要做大量工作。

首先是要因地制宜完善制度，进一步落实好国资划转社保基金工作。我国国有企业经营领域广，所在地分散，不少企业股权结构复杂，进一步落实还有待地方发力，要抓紧制定出台落实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

其次是要管好划转资产，让这笔“巨额存款”发挥应有的作用。一方面，国有企业要通过加快改革更好地提高效率、创造效益、创造价值，才能使得划转到社保基金的这些股权取得实实在在的收益。另一方面，划转企业的股权分红将是社保基金从划转国资中取得收益的主要来源。我国上市公司的分红水平不高，要发挥划转资金的保障作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国企股权分红比例。

此外，单一分红模式缺乏灵活性，如何进一步提升社保基金盈利能力、保障养老金支付需要切实拿出办法。目前，社保基金只持有股权没有处置权。下一步是否可以交给专业人士运作，参与有稳定收益的项目需要考量。当然，资本运作要稳妥操作，在确保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国资保值增值。

国资划转社保基金，也应将划转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同步推进。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改制上市以及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

2007年，我国正式开始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分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高到百分之三十，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下一步，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也需要抓紧研究。

众声

王 军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

超大规模市场支撑经济发展潜力

2020年中国经济前景光明。首先，中国具有超大规模市场，是经济发展潜力的重要支撑。中国拥有第一大消费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40万亿元。其中，占全国人口七成以上的下沉市场贡献了中国三分之二的经济增长，优质的商品供给仍然较为欠缺，这部分人群将成为消费增长新引擎。其次，稳投资政策陆续出台，精准发力稳增长。第三，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形成。第四，重点区域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第五，逆周期调节空间仍然存在。

翁武耀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税法法典化应是税收立法重点任务

在税收法定原则即将全面落实之际，税法法典化应当成为我国未来税收立法的重点任务，制定一部体现我国特色的税法典更是应当提上议程。从必要性角度看，制定税法典有助于体现国家对税收法治建设的意志和决心，促进税法的体系性、确定性和明确性，促进税法的公正性以及国库利益维护与纳税人权利保护的兼顾，并有助于财税法学进一步发展。从可行性角度看，我国已有财税法研究成果和人才队伍能够提供坚实的智力人才保障，已有税收法律法规提供了可资利用的基础，民法、刑法等已有部门法典编撰提供了可借鉴、直接使用的技术和经验。

倪鹏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

智能化时代生产方式将发生深刻变革

当下，以互联网为代表的高科技竞争正迅速集中于“脑力”的竞争，从“互联网+各个领域”向“人工智能+各个领域”快速迭代进化。随着人工智能、机器人和互联网三者将紧密联合，人类社会正在从信息化、数字化时代迈向智能化新时代。智能化时代人类生产、交换、消费的内容和方式将发生深刻变革，其中一个显著的变化是机器将代替人的主要体力劳动和部分脑力劳动。同时，人类将主要从事知识、信息、数据生产、服务和交换等智力密集型工作，劳动者体力在智能时代工作中的作用将大大下降。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徐 达 祝 伟